|  |  |
| --- | --- |
|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 南京市财政局 |

宁农计〔2025〕27号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

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持续强化资源要素投入支持力度，高水平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强市建设，现将2025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24751.14469万元下达给你们（附件1），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附件2、附件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本批下达的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主要支持三类重点方向：

（一）现代农业发展。主要支持畜牧业转型升级、农业产业化、创意休闲农业、农村合作经济、农业品牌建设等5个支持方向。

（二）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主要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智汇三农”人才工程、农村创业创新等4个支持方向。

（三）农业绿色发展。主要支持水稻生态补偿等1个支持方向。

二、下达方式

本批下达的三类专项资金主要根据审核通过的A类农业储备项目情况，同时考虑农业基础资源、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结果、政策倾斜等因素进行分配，任务清单与资金计划同时下达（附件3）。其中，农业品牌建设方向资金，在本文中明确年度资金计划数和本次下达资金数，各区可根据条线年度资金计划数开展立项评审、实施方案批复等项目管理工作，剩余资金在后续批次中下达。

三、管理要求

（一）强化项目前期管理。各区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市定工作任务清单，结合本区实际，在经市级审核发布的A类储备项目中，按照“先有项目，再安排资金”的原则，制定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优先用于对部省级竞争立项项目进行配套。加紧组织项目实施，按时将资金使用方案（含竞争立项结果和补助类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方案批复、验收结果等材料报市备案。市本级项目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9号）执行。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各区要切实加快市级农业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区分不同类型项目主体采用不同的资金支付方式，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加强项目建设中形成资产的管理工作，及时将符合标准的资产登记入账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各镇街，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等结算时点及时兑付资金，避免资金沉淀滞留。

（三）强化项目建设监管。各区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填报各类系统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以便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进度。对确实存在问题的项目，倒排工期、抢抓进度、疏通堵点、加快实施，确保项目整改落实到位。对难以继续实施项目，按照要求和程序尽快调整计划，并按程序报批。同时，要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监管，对存在骗补套补、项目终止、严重失信或存在未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况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等，取消其一定时期内享受各级惠农政策的资格。

(四)严格规范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按照《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涉农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深入推进“阳光招标”体系建设和工程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治理。按照“谁招标、谁负责”的原则,各区要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投标活动，在制定招标方案、组织招标活动、处理异议和配合处理投诉等重点环节全面加强监管，重点纠治“先定单位，再招标采购”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严防不按规定组织招投标，以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流于形式等情况发生。要严格投标人资格审查，加强对中标单位跟踪调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分包等。

（五）强化全面绩效管理。各区要按照《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效益监控，开展项目建后使用效益“回头看”工作，对照项目（专项资金）中长期绩效目标，重点评估项目建成投用、运营维护、可持续发展等情况，总结项目投产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更快更好发挥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市农业农村局将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应用于下年度资金分配。

附件：1-1.2025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表（区级）

1-2.2025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表（市级）

2.2025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区级）

3.2025年第二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明细表

4.2025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市局对口联系人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